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宝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有机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宝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宝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函 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湖南宝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,在 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三星村租赁原草尾镇星火学校建设年 产 18000 吨有机肥项目,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,利用 原有教学楼、食堂、办公楼和宿舍楼各一栋用于办公生活, 新建一栋占地面积 2550m² 钢结构活动板房生产车间、一栋 占地面积 1500m² 钢结构活动板房发酵车间、一栋占地面积 1640m² 钢结构活动板房的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,配套完善厂 区地面硬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公用 辅助设施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益阳市"三线一单"生

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,项目建设取得了沅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同意。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,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同意湖南宝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有机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- 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,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配备环保管理人员,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,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- (二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,防止扬尘污染环境;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,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,严禁外排;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合理安排工期,控制夜间作业时段,防止施工噪声扰民;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防止水土流失。
- (三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投料、搅拌、筛分、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采取"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"处理后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

- 1996)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,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(P1)排放;发酵工序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须采取"集气系统收集+生物除臭设施"处理后,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,通过15 米高排气筒(P2)排放;加强对项目原料输送等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、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管理,恶臭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厂界标准要求,粉尘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食堂油烟气需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,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。
- (四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 生活废水经"隔油池+化粪池"处理后,定期清掏用作农肥, 不得外排。
- 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吸声、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 - (六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"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"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,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

2020)的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,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,发酵池沉渣收集后外运做农肥;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保部令第 48 号)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,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,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沉江分局负责项目的"三同时"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,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